

## [政策探讨]

## 试论新戒毒体制下的戒毒医疗人才的培养与开发

TH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F MEDICAL PERSONNEL  
UNDER NEW SYSTEM ON DRUG REHABILITATION

王 莅

(乌鲁木齐劳教(戒毒)所, 乌鲁木齐, 830066)

戒毒康复工作是一项全新的事业,也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禁毒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新时期戒毒康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目标。大大推动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在戒毒康复人员收治、日常管理、劳动就业、社会训练等模式的建立;但在实践工作中,我们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戒毒康复专业人才的培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在当前戒毒康复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因为心理康复、技能培训、社会训练等工作都必须以戒毒康复人才作为根本开展。

近年来我区,“无毒社区”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大量吸毒人员或由持续吸毒转化为间接吸毒,或由无节制滥用毒品转化为消遣性偶吸,其对毒品的依赖程度明显下降,社会戒毒的功能部分恢复,吸毒伤害显著减轻,社会危害显著降低。但也出现了由传统毒品向新型毒品、由单药滥用向多药滥用转化的趋势。可以看出,吸毒现象的减少是一种脆弱的不稳定状态,稍有松懈就会反弹。但强制隔离戒毒的医疗保障体系相对落后,效果欠佳,这制约着戒毒康复质量的持续提升。

总体看来,戒毒康复工作正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新的严峻挑战。戒毒康复工作正处于积累经验推广发展的重要阶段,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困难。因此,如何以先进的医疗人才理念、科学的人才培养流程、专业的人才激励手段,合理准确的定位戒毒康复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医疗戒治工作的核心作用,这是新时期戒毒康复工作的新课题。

本文将从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体制与戒毒康复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出发,探讨人才培养和开发工作的对策。

## 1 戒毒机构医疗人才现状

### 1.1 缺乏先进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政策支持

实施科学的人才战略,是现今各行各业发展之

根本,戒毒康复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也不例外。培养合格的医疗专业人才,除了顺应医疗市场需求之外,还必须遵循其戒毒康复工作自身的特殊规律。随着时代的进步,这种特殊戒毒康复规律与专业医疗人才培养机制相结合推进科学的戒毒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它促使戒毒康复工作更加人性化,合科学化。

高质量的戒毒康复工作需要专业的医疗人才团队作保障,现有的医疗服务团队仅仅停留在基本的医疗检测水平上,对于医疗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开发及培养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这与我们对医疗康复人才的理念有关。大部分单位仍将医疗人才教育工作定位用人和管理的阶段,尚未提升到人才培养、人才开发的阶段。同时在人才培养教育方面的政策及经费保障方面不明朗,导致医疗康复人才队伍素质、业务技能、专业水平等远远跟不上当前戒毒治疗的需求,人才引进和专项培训调研活动、人才进修和深造等工作职能的缺乏,束缚了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开展。关键原因:国家对戒毒康复工作定位不够明确,经费调拨缺乏法律依据。

### 1.2 专业医疗人才基础薄弱,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现阶段戒毒康复机构虽已成立,在医疗服务机构的配备方面仍旧存在人员数量少,人才结构单一等问题,再者戒毒康复工作所需要的医疗戒治、心理矫治、思想教育、戒毒教育等专业人员缺乏,使得现有医疗戒毒康复人才团队不够完整。由于戒毒康复工作在试点阶段以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机制为重点,在医疗人才培养和教育方面投入的力量不够;另外戒毒康复机构的干警、职工带着劳教的思维定式,与戒毒康复教育要求不相适应。

### 1.3 缺乏人才培养机制

现有戒毒康复机构缺乏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机制和针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奖惩制度。人才观念陈旧,表现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一次性使用。在很多强制隔离戒毒机构中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职称晋升等不在人事管理制度管理范围之内。

#### 1.4 人才培养模式、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未建立

戒毒康复人才规划、培训、激励和晋升的内容、形式等关键环节缺失或无统一要求,导致医疗服务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和目标不够明确,工作思路不够系统,甚至感到人才培养工作无从下手,无所适从。

### 2 建立戒毒康复医疗人才培养机制的建议和对策

#### 2.1 树立正确的人才开发理念,科学定位医疗人才培养工作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戒毒康复工作目前还处于探索试点阶段,开展医疗人才开发和培养工作尚无成熟模式可借鉴,因此需要我们积极转变观念,学习和引进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和思路。将专业的管理方法和工具依据戒毒康复工作业务实际情况加以运用和推广。同时,在现有组织职能中组织管理的内容中扩充和丰富对医疗专业人才培养的职能,更多侧重从专业人才的职业发展和专业技能提升两方面进行拓展和延伸,系统地提升医疗人才队伍的职业素质和技能。

#### 2.2 健全戒毒康复场所的医疗卫生服务职能

建议将强制隔离戒毒治疗业务与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协同起来与强制隔离戒毒部门共同管理。根据职能划分其管理权限,分别负责相关业务的政策指导、技术指导、监督考核、人员培训等。实际上,在现有管理基础上强化对医疗业务的行政管理和支持是最便捷、最合理的选择。戒毒人员有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力,应当享受患者待遇。卫生行政部门参与戒毒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有利于打破戒毒所的不良封闭状态,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戒毒康复体制。

#### 2.3 建立医疗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医疗技术提升平台

将专业医疗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作为戒毒所达标考核的重要指标。设立戒毒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金,由相应的财政机构管理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划拨,有组织人事机构定期组织医疗专家和教授按照技术专业序列定期开展培训学习。对于完不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设定其使用和晋升的条件限制。一些有条件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承担医学继续教育任务或案例教学实习基地,负责培训本地区从事戒毒工作的医疗技术人员,

由国内有资质的学术机构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同时,积极从政策和经费上给予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当地或跨地区的大学或医院合作,建成本地区戒毒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 2.4 制定戒毒行业标准,规范戒毒工作

由上级相关戒毒行政组织成立戒毒技术指导中心,制定行业标准,指导并规范全系统戒毒机构的医疗戒毒业务和工作程序。将戒毒医疗工作的规范化程度作为对戒毒所等级评定的关键内容,以此消除当前戒毒医疗工作的无序状况,使其切实实现科学发展。

#### 2.5 将戒毒机构建成开放的戒毒康复机构

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和管理优势,在戒毒所建立对外收治病床,内部设立对外戒毒部,有利于社会医疗服务机构与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开展综合诊治,将戒毒管理和专业医疗服务有机结合起来。这有助于借助社会力量开展禁毒,同时能够为戒毒所医疗技术提升和人才培养建立平台,更有助于探索更好的戒毒康复体制。

#### 2.6 积极与社会公益性和研究性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我系统现行戒毒康复模式在戒毒工作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吸毒成瘾所涉及的医学、药学、心理、社会、法律等不同领域问题的复杂性,仅仅依靠单一的司法手段,戒毒康复工作就难免遭遇瓶颈,戒毒康复效果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提升。目前工作的关键是通过综合手段来提高戒毒康复效果。

建议在政府主导下凭借多方资源、引进多种方法、发展多种理论、多部门多机构合作,形成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的机制,才能使戒毒康复工作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如与本地医疗高校科研院所、心理咨询机构、健康检测、防艾机构、社会慈善公益机构等开展学术交流与项目合作。因此,承担着强制隔离戒毒与自愿戒毒、戒毒康复任务的戒毒机构,我们必须进行体制创新,追随先进禁毒文化的潮流和领先模式,以人为本,科学戒毒,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提倡灵活性的管理机制,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的戒毒理论和成功经验,在实施践行现有戒毒模式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戒毒康复新体制。